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绿色通道人才引聘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人才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稳步推进“人才荟萃行动”，学校积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持续优化绿色通道人才引聘制度，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为加快引聘学校发展急需、学科紧缺、特色岗位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特设绿色通道快速响应和高效决策机制，“一人一事一议”确定聘用事宜。

第二章 引聘条件

第三条 绿色通道主要面向申请我校正高岗位，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优秀人才：

（一）高层次人才。已达到国家级人才教学科研水平，拟申请我校长聘教授等岗位者。

(二) 成熟型人才。已在相关研究领域掌握前沿科技或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出业绩和重要成果，在行业内获得一致认可且具有较大影响力，但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高校教师评价指标方面有所欠缺的行业成熟型人才；已达到我校相关学科正高职称水平，但已取得的职称不属于学校直接认定范围，需要按正高职称引聘的高校成熟型人才。

(三) 非共识性人才。由学院破格举荐，在某领域已取得突出成果，引进后对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因年龄、学历、职称等方面不符合学校现有人才政策，或某方面存在短板无法按常规流程引聘的特殊拔尖人才。

其他确有需要通过绿色通道引聘的杰出人才或高水平创新团队。

第三章 引聘流程

第四条 引聘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校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应聘者投递个人申请材料。

(二) 学院把关。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和引才风险等情况审核把关，提出推荐意见。

(三) 学校审查。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复审把关，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领域专家进行学术水平评

估；党委教师工作部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查。

（四）综合评审。人事处/高级人才办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评审，提出拟聘人员及聘用岗位建议方案。

（五）学校审定。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将拟聘建议方案提交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确定聘用事宜。

（六）拟聘公示。审议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七）办理聘用手续。经公示无异议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录用人员一般应在6个月内来校办理入职手续。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绿色通道引聘师资按所聘岗位签订聘用合同，各学院应结合人才专业优势与专长，商定工作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效，并为人才来校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

第六条 各学院应立足学科基础和发展规划，积极发挥自身在发现、吸引和引进人才等方面的主体作用，依托绿色通道加速延揽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并对已引聘人才和团队进行过程考核；学校结合人才聘期，对绿色通道引聘的人才和创新团队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有关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高级人才办负责解释。

绿色通道人才引聘流程图

